

说明 1:

2025 年及 2026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15755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66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1365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860 万元；结算补助 665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25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2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614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568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1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75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6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75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3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128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53 万元；国防 4 万元；科学技术 1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7 万元；卫生健康 81 万元；节能环保 6425 万元；农林水 1259 万元；交通运输 41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7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50 万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 万元；其他收入 3053 万元。

2026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预计补助 16000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890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136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890 万元；结算补助 62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25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614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560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95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7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99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5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049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56 万元；公共安全 121 万元；教育 50 万元；科学技术 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5 万元；卫生健康 75 万元；节能环保 6562 万元；城乡社区 2000 万元；农林水 2260 万元；交通运输 45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7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 万元；其他收入 3603 万元。

说明 2:

峰城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6 年 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编制说明

一、2025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市财政局核定峰城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11 亿元。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9.65 亿元。

(二) 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2025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59.85 亿元，加上新举借债务 13.48 亿元，偿还债务 0.82 亿元，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72.51 亿元。

(三) 2025 年政府债务举借。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5 年峰城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8 亿元。

(四)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于峰城经济开发区供热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0.2 亿元；峰城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5 亿元；峰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0.71 亿元；峰城经济开发区供热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21 亿元；峰城区承汇二期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5 亿元；峰城区立新街和承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5 亿元；

峰城区城乡供水升级改造工程 1 亿元；峰城区丁桥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34 亿元；峰城区供热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0.7 亿元；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峰城段）2.79 亿元；峰城区西部片区供热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0.5 亿元；峰城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0.5 亿元。

二、2026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2026 年全区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5.67 亿元，全区到期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3.25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6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6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2026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83.93 亿元。此外，2026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说明 3:

峰城区 2026 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峰城区 2026 年区级部门预算，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4:

峰城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编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 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35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4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950 万元，上年结转 24125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10896 万元。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29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8040 万元，调出资金 17534 万元，结转下年 369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10896 万元。收支相抵，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编制依据。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及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编制范围。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

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三）收支安排情况。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57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015 万元，转移性收入预计 85441 万元。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5756 万元，其中本级本年支出预计 1597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419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100 万元，预计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结转下年预计 24012 万元。收支相抵，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说明 5:

峰城区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 万元，收入共计 6658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58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6565 万元，结转下年 9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11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预计 55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预计 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 万元。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110 万元，其中：预计本年支出 11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202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说明 6:

峰城区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14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689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1669 万元，集体补助、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15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78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603 万元。

二、202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614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511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7901 万元，集体补助、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31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9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3749 万元。